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宝控电气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宝控电气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698.88万元,其中本金3579.45万元,利息3119.43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仲裁公告

## 慈溪名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许婷婷与你单位要求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溪劳人仲案(2020)342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568.51万元,其中本金3405.93万元,利息3162.58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宋映杰与陈海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宋映杰与陈海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宋映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海平所有。宋映杰与陈海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海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借款人:温州立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本金:5000000元

贴面利息2246688.89元(算至2019年11月27日)  
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宋映杰 联系电话:13758400333  
陈海平 联系电话:13806855302  
2020年6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杭州卫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卫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债权资产包本金6,606.88万元,利息4,031.58万元,本息合计10,638.4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市萧山区等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

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许进(公民身份证号:342622198610227569):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现已到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阶段,由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你,你拒绝到中队签收,执法人员上门直接送达家中无人,且邮寄送达退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杭综执余强催(拆)字[2020]第000080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9年10月12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综执(余)罚字[2019]第140204190900014号)后,至今你未履行行政决

定,也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总面积为15.36平方米构筑物(平台)。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23日

##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孔朝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孔朝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孔朝伟。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孔朝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偿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孔

朝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至2015年5月31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孔朝伟  
2020年6月23日

附: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	欠息	费用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	3350012011M100007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72,815.64	1,861,463.15	323,039.00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萧英祥、王咏梅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0012010AF00031600;最高额保证合同:3350012010AM00031600
		3350402011M1000051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99,880.00	7,459,216.97			
		3350402011M1000053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0,000.00	8,410,257.23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281.3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653.64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1627.7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永福杯业为抵押+保证,担保科技为保证。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10时至2020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4600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五户债权本息总额为36883.22万元,其中本金20961.25万元,表外利息1412.36万元,孳生利息14509.62万元,债权信息详见附表)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

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931-8861044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2020年6月23日

附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保证担保情况	抵押担保
1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凤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12950000	1524134.86	14474134.86	保证人:雷献英、王体仁、雷王兴、雷献荣、李娟霖;	抵押物1:雷王兴所有的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39号502、602、702室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393.71m <sup>2</sup> ,土地面积51.15m <sup>2</sup> ,最高额抵押255.91万元; 抵押物2:雷献英所有的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北路37号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125.61m <sup>2</sup> ,土地面积146.22m <sup>2</sup> ,最高额抵押1619.8万元; 抵押物3:雷献英所有的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北路45号201室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609.63m <sup>2</sup> ,土地面积236.24m <sup>2</sup> ,最高额抵押619.8万元;
2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98500	69528370	169426870	保证人: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运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	丽水市兴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抵押物1.2合计2699.17万元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1: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24号、426号、丽青路130号商铺,建筑面积229.28平方米; 抵押物2: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77号嘉台城市酒店115室,2至4楼房产,建筑面积2904.93平方米; 抵押物3: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301室写字楼7317.64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161.53平方米;
3	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47004778	32077334.45	79082112.45	保证人: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	抵押物1: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嘉兴市南湖区蓝天嘉苑1幢01号商铺、新气象路883号写字楼1705.44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423.03平方米; 抵押物2: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60号福瑞商务楼504室写字楼367.71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503.71平方米; 浙江乾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抵押物3.4合计2145.93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物3: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38号的厂房、商铺,厂房建筑面积972.16平方米,土地面积1082.81平方米,商铺建筑面积89.66平方米; 抵押物4:丽水市兴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22号兴业大厦639、643、647、648、649、651、652、653、655、656、1039、1043、1047、1048、1049、1051、1052、1053、1055、1056室写字楼1634.42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2043.03平方米;
4	杭州盈石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49077279.82	89077279.82	保证人:张旭飞、应伟飞、刘文杰、王林娇、浙江民俗乐园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民俗乐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丽水莲都区紫金路41415.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其他商服用地,最高额抵押担保4000万元;
5	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9759177.68	7012664.62	16771842.3	保证人: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焱林、付子江;	/